

政制发展及地区行政



- 2014年7月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全国人大常委会)提交报告，就是否修改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，正式启动政制发展「五步曲」。2014年8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，确定从2017年开始行政长官选举可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。
- 2015年1月，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展开第二轮公众谘询。
- 2015年4月，发表《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谘询报告及方案》，并于2015年6月2日向立法会提出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。2015年6月18日，议案被否决。2017年的第五任行政长官将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。
- 2015年2月谘询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，建议由第五届区议会(2016-2019)任期起，实质增加区议员的酬金15%，并为每名区议员增设每届任期1万元的外访开支拨款。有关拨款申请将于今年内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议。
- 2015-16至2019-20年度以专款专项形式，每年额外向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2,080万元，进一步加强在地区推广艺术文化活动。
- 2015年1月，在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，顺利完成乡郊一般选举，当中的街坊代表选举更是首次在法例规管下举行。
- 特区政府非常重视行政和立法关系。《基本法》赋予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不同权力和责任。本立法年度至今，立法会已通过16项涉及不同政策范畴的条例。

草案，以及接近110条政府提出的附属法例或其修订。

- 有部分议员连续3年就《拨款条例草案》「拉布」，浪费议会时间和影响政府运作，令香港蒙受损失。市民亦普遍对部分议员在财务委员会的不合作运动感到讨厌。《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》延至5月底获立法会通过。为尽量维持核心公共服务，政府在5月中采取应变措施，调拨仅馀的临时拨款，并押后向医院管理局、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高等院校发放6月份的拨款。工务工程方面，由于财务委员会审议进度缓慢，上一立法年度积压的27个项目平均被延误超过6个月，工程造价亦因建造价格上升而上升了25亿元。

- 特区政府期望与立法会为香港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共同打拼。政府已主动作出努力，率先在2015年6月19日宣布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交11个经济民生项目，其后再申请成立创新及科技局。

